

補助經費支出核銷注意事項

一、核定計畫經費 100 萬元以下之本縣各公立學校、核定補助金額 50 萬元以下或補助金額佔總計畫經費半數以下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，原始憑證由受補助單位妥善保存，以備查核。

二、送本府核銷應備資料如下：

1. 領據：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辦理○○○活動經費新台幣○○○元整。具領人：團體名稱、圖記(單位章)、負責人章、會計、出納(不得為同一人)、團體地址、電話、行庫名稱、地址及帳號。
2. 經費收支明細表：1 式 2 份。
3. 成果報告：1 式 2 份。
4. 核定函及核定表。